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文達

相 對 人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北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呂政諺

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62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6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

